

40.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初步程序

1998年8月13日(第3915次会议)的决定:

第1189(1998)号决议

1998年8月13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15次会议,将题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斯洛文尼亚)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¹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89(1998)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1998年8月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和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发生的不分皂白、令人发指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谴责这种对国际关系产生破坏性影响和危害各国安全的行为,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必要的,并重申国际社会决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又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

强调每个会员国有责任不在另一国家组织、唆使、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国境内为干出这种行为而进行有组织的活动,

认识到1997年12月15日大会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的第52/164号决议,

回顾1992年1月31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中,安理会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一切这类犯罪行为,

又强调各国之间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赞扬肯尼亚、坦桑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肯尼亚和坦桑尼亚遭到恐怖主义炸弹攻击作出的反应,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1. 强烈谴责1998年8月7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和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的恐怖主义炸弹攻击,这些攻击夺走数百无辜生命、使几千人受伤、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

2. 在此不幸时刻向恐怖主义炸弹攻击的无辜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的悲痛、同情和慰问;

3. 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际机构对肯尼亚、坦桑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调查给予合作、提供支持和援助,以逮捕干出这些卑鄙罪行的人并迅速绳之以法;

4. 表示衷心感谢各国、各国际机构和自愿组织的鼓励和对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政府的援助请求的及时反应,并促请它们援助受影响的国家,尤其是在重建基础设施和防备灾难方面;

5. 呼吁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并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安全合作,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起诉和惩罚干出这种罪行的人;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表决后,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代表发言,谴责1998年8月7日在内罗毕和达累斯萨拉姆同时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他们强调,国际社会通过这次安理会会议表示,这种行径是不能被容忍的。他们呼吁会员国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并且如果在其领土发现凶手即予以逮捕。²

¹ S/1998/748。

² S/PV.3915, 第2-3页(肯尼亚); 第3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第3-4页(美国)。

41.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初步程序

1998年12月29日(第396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8年12月16日，安理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3954次会议，将题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巴林)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蒙古国、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苏丹、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国代表认为，在冲突后地区的巩固和平进程中，国际努力应符合有关国家的意愿，并应尊重当事国人民自己选择的发展道路。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建设和平主要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职权范围，呼吁“重新援用”《宪章》第六十五条，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和协助。²

美国代表认为，维和任务应包括一些可以提高维和人员能力的短期活动，比如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排雷。他指出，重建警察、监狱和司法机关等安全机构的长期活动则超出了维和范围。³

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建设和平作为一个整体和综合性概念，需要国际社会从多个领域进行广泛参与。⁴

冈比亚代表指出，除了短期方案外，还应做出持久努力，支持中期和长期方案，比如加强国家体制、监测选举、保护人权和促进良政等等。⁵

法国代表呼吁协助组织自由和民主的选举以及重建和加强国家结构，特别是在司法和警察等领域这样做。⁶

巴西代表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各种方法，使安理会能够逐渐脱身，并使有适当实质权限的其他机构逐步介入。⁷

肯尼亚代表认为，建设和平属于安理会的适当权限和任务范围，促请安理会承担起责任，尽最大可能支持这种努力。⁸瑞典代表认为，应将建设和平的内容清楚明确地纳入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⁹联合王国代表确认，建设和平不是在维持和平结束时才开始，维持和平如果纳入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内容，则将发挥最大效力。¹⁰

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维和行动应包括建设和平的内容，以防止冲突后国家再次陷入混乱。发言者们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帮助应对冲突的根源，并认为安理会应在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作用。¹¹

接着主席宣布暂停会议，于1998年12月23日复会。在复会上，加拿大代表认为，安理会可发挥重要作用，确保维和任务尽可能预见到建设和平和重建的需要，并补充说，建设和平活动必须考虑到个人的安全，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安全。¹²

挪威代表认为，在解决冲突努力的前期阶段就必须考虑到需要采取冲突后建设和平措施，并将这些措施纳入和平协定的谈判。¹³

埃及代表认为，建设和平活动应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主权平等、政治

¹ S/PV.3954, 第2-3页。

² 同上, 第3-5页。

³ 同上, 第5-6页。

⁴ 同上, 第6-8页。

⁵ 同上, 第12-13页。

⁶ 同上, 第9-10页。

⁷ 同上, 第14-16页。

⁸ 同上, 第19页。

⁹ 同上, 第21-22页。

¹⁰ 同上, 第22-24页。

¹¹ 同上, 第10-12页(葡萄牙); 第13-14页(加蓬); 第16-19页(斯洛文尼亚); 第20-21页(日本)和第24-25页(巴林)。

¹² S/PV.3954(复会), 第2-3页。

¹³ 同上, 第3-4页。